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7-05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参会职工代表18人,实到参会职工代表1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南省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及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持公司核心员工队伍的稳定,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能够确保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运行,并保障公司员工的利益和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7-05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7年9月1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独立董事戴晓凤女士因出差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周三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城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亚萍女士、杨芳女士、师茜女士已回避本议案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亚萍女士、杨芳女士、师茜女士已回避本议案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3、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亚萍女士、杨芳女士、师茜女士已回避本议案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0 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变更和终止等。
- 0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0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0 授权董事会制定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0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及托管机构的选择、变更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
- 0 授权董事会制定、签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协议;

0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8)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曲明晖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师茜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关联监事曲明晖先生对本次会议召开方式及程序均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审议如下议案:

1、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监事曲明晖先生、聂建民先生已回避本议案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初步参与名单进行核查,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监事曲明晖先生、聂建民先生已回避本议案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7-05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7年9月29日在湖南省湘潭市韶山路30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登记时间:2017年9月22日

(五)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14:00开始

(六)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15:00至2017年9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韶山路30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

(八)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办法: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上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0 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0 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有效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良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对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9月22日(休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9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填报行号的打勾可投票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

五、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17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0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并办理登记手续;

0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湖南省湘潭市韶山路30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5232 2517 传真:0731—5233 9867

联系人:师茜、苏辉杰

六、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股东可根据本次会议网络投票专用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进行投票,其中申报价格代表本次会议议案,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一)股票流程

1.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为公司挂牌一只投票证券,本公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交易方向	买入价格
362525	步步高	买入	按申报股数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17-001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7年9月11日、9月12日、9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7年9月11日、9月12日、9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查,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婷女士、曾进文先生书面发函向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婷女士、曾进文先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于2017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经事后审核,对部分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0 2017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的“十五、社会责任情况”的第2点重大环保情况披露不完整,现补充更正如下:

补充更正前:

2、重大环保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补充更正后:

2、重大环保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方式	排放方式	排放口名称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是否达标	超标倍数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COD	污水集中排放	1	明排	71.8mg/L	GB8961-1996	66.18吨	95%	未超标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3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投资者撤销对公司的相关诉讼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签发的8份《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准许12名投资者撤销对公司的诉讼,具体内容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27日,因存在“未依法披露和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行为”、“未依法披露签署意向协议事项”等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16]5号),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在本次行政处罚后,截至2017年8月底共有275名投资者向法院对公司提起了诉讼,涉及的诉讼金额为4,535.88万元。

2017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投资者撤销对公司的相关诉讼暨诉讼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52)。

近日,因12名投资者向法院申请撤销上述诉讼,法院依法作出准予撤诉的裁定并签发8份《民事裁定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收到由法院签发的13份《民事裁定书》,累计已有22名投资者撤销了对公司的诉讼。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0 2017 沪02民初230号、0 2017 沪02民初308号、0 2017 沪02民初314号、0 2017 沪02民初334号、0 2017 沪02民初339号、0 2017 沪02民初344号、0 2017 沪02民初354号、0 2017 沪02民初359号《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准许原告12名投资者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负担。

三、对公司的影响

部分投资者撤销对公司的诉讼,有利于减轻公司的诉讼负担和财务压力,促进公司的稳健运营;对于投资者提起的诉讼,公司将继续会同律师团队积极开展诉讼应对工作,努力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此外,如果法院判决公司对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将使用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影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美”)破产清算及涉案人员追回款项优先赔偿投资者;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若公司从浙江德美破产清算及涉案人员追回的款项不足以覆盖上述公众投资者诉讼事项产生的损失,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为公司承担兜底赔偿责任,确保公司不会因此事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82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3),2016年9月30日,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7),2016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2),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公告。

2017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34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7年6月29日前将有关问询函材料进行回复并对外披露,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

2、表决议案

1、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0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审议《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2	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0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表决意见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0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15:00至2017年9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一)股东身份认证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四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入股票的方式,凭“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由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式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行机构申请。

三、投票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